

國立臺東大學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校長辦公室

主持人：曾校長耀銘

紀錄：陳美貞

出席者：曾校長耀銘、魏行政副校長俊華、張學術副校長永明、賴教務長亮郡、
柯主任秘書志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為建立本校完善校外實習制度與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並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之規定，建議規劃設立「學生實習與職涯推展委員會」，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98 年 3 月 19 日)即通過「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100 學年度本校成立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學生實習(不含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專責業務。
- 二、配合學校轉型及教育部強調實務與理論之課程結合，各系自 102 學年度起至今共有 8 個系所有校外實習課程，教務處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 年 4 月 24 日)通過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三、因上述兩實施要點分別由學務處及教務處訂定，法令位階相同，且相似度八成，造成學校實習制度混亂，無專責統整單位。如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重新修正完備後，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即可廢止。
- 四、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將擬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送立法院立法。
- 五、再則，教育部審查本校 106 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報告書，指出本校實習課程只是實習制度之一項，宜有全面之運作規範，故研擬增設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協助具體落實，擬訂定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六、建議本校統一作業流程及相關表格，並建立統籌規劃單位。

結論：

- 一、為培養學生更具體的工作能力，應整合本校實習相關業務，以建立完善校外實習制度，讓學生對未來生涯發展作規劃，並有紀錄可查閱改進。

- 二、研擬本校「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1)，請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依程序提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待法規通過後，請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籌備會議，由張學術副校長永明擔任召集人，請相關單位與會，研擬後續相關要點修訂時程。
- 四、因實習涉及教務處、學務處職涯中心、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各系學位學程、學院等，屬於統整性業務，各單位應有適當分工與權責。

議題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

說明：

- 一、檢附「國立臺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1份(詳附件2)。
- 二、本要點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配合修正名稱。

結論：請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依程序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題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說明：

- 一、為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更順暢，提高其法規位階，辦理本次法規修正。
- 二、本案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 三、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結論：

- 一、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選任教師委員共五人，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第 3 款：「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 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
- 二、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執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鐘點費，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報支。對於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每小時八百元。」
- 三、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對照表及全文詳附件 3，請副校長室依程序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 四、修正後法規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行政副校長擔任執行長，綜理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統籌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請各相關單位辦理事項。
- 五、各單位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請參閱附件 4。

議題四、有關本校學生「英語檢測規定」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語文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英語檢測規定修訂議題，依據語言發展中心提供資料，英語增能班每學年授課教師鐘點費預估需新臺幣66萬餘元，專責行政助理一年薪資約需48萬元。
- 二、因本校弱勢學生人數頗多，依現狀運作可能增加學生負擔與易產生糾紛，研議未來改善方向。

結論：

- 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為本校推動國際化的重要一環，學生英語檢測未通過者，必須上英語增能班課程，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及專責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暫規劃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化面向經費支應，且為避免增加學生負擔，不另收費。
- 二、請語文發展中心審慎規劃英語增能班課程，課程規劃以增加學生英文字彙與會話能力為重點目標，並期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
- 三、請教務處修訂本校學生英語檢測相關規定，學生英語檢測通過可核發證明，英語增能課程修畢，亦請核發證明，以有效執行英語增能班課程，並研議辦理「英文會考」，以了解學生英文會考成績進步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時35分。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涯發展並落實學用合一，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 (一)擬定全校職涯發展政策。
 - (二)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四)檢覈及確認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五)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六)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學習之處理。
 - (七)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八)督導畢業生流向研析與輔導。
 - (九)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除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有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簽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綜理本委員會運作之行政業務。
- 本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相關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及相關教學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校外實習業務，以落實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並建立完整檔案。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 <u>與職業</u> 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 教育管制 委員會設置要點	1.修正條文名稱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變更本要點名稱。 3.委員會業務職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故酌修要點名稱。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執行環境 <u>與職業</u> 安全衛生事務，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依 <u>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等</u> 規定，設置環境 <u>與職業</u> 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執行環境安全衛生事務，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依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 教育管制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依據條文變更 2.委員會業務職掌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故酌修委員會名稱。 3.本要點如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配合修正委員會名稱。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九名至二十一</u> 名，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理工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應用科學系系主任、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u>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六名、本校學生會推派</u> 學生代表 <u>二名</u> 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委員任期 <u>二</u> 年得連任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至十七名，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理工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應用科學系系主任、生命科學系系主任、學生代表二人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委員增置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 2.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委員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並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 <u>執行長</u>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	1.酌修文字 2.委員會增加設置執行長一名，由總務長兼任

<u>一名，由總務長兼任</u>；執行秘書一名，由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兼任。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	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兼任。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推派。	
<u>四、本委員會下設職業安全推動小組，由總務長(本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秘書為執行秘書，並由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組成。</u>	無	1. 本要點為新增條文。 2. 為順利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故修法增設職業安全推動小組。
<u>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 (一)制訂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督導環境保護教育工作之執行。 (三)預防工作場所災害之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四)審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動物實驗設施及管理有關規定。 <u>(五)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六)審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u> <u>(七)推動職業病預防相關作業。</u> <u>(八)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及稽核安全衛生事項。</u> <u>(九)推動機器、設備、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u> <u>(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u> <u>(十一)減災規劃、減災推動執行及減災財務行政規劃事項。</u> <u>(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及職業安全</u>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制訂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督導環境保護教育工作之執行。 (三)預防工作場所災害之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四)審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動物實驗設施及管理有關規定。 (五)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的宣導教育與督察管制事項。	1.原條文第四條遞移至第五條。 2.增加職業安全部分之任務(增加第五項至十二項任務)。

<u>衛生與災害防救管理、宣導教育與督察管制事項。</u>		
<u>六、</u>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專業諮詢。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專業諮詢。	原條文第五條遞移至第六條。
<u>七、</u>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原條文第六條遞移至第七條。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原條文第七條遞移至第八條。 2.酌修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5.12.22)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6.12.2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執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設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名至二十一名，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理工學院院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應用科學系系主任、生命科學系系主任、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六名、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執行長一名，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名，由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兼任。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下設職業安全推動小組，由總務長(本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秘書為執行秘書，並由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組成。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制訂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督導環境保護教育工作之執行。
 - (三)預防工作場所災害之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 (四)審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動物實驗設施及管理有關規定。

(五)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審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

(七)推動職業病預防相關作業。

(八)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及稽核安全衛生事項。

(九)推動機器、設備、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減災規劃、減災推動執行及減災財務行政規劃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與災害防救管理、宣導教育與督察管制事項。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專業諮詢。

七、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提高其法規位階，由「要點」改為「辦法」，以下各點改為各條文。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u>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u>厚植</u> 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u>訂定</u>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u>一、</u>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u>厚植</u> 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u>設置</u>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酌修文字與標點符號。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u>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u>二、</u>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u>三、</u>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u>四、</u>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u>五、</u>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	<u>二、</u>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u>（一）</u>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u>（二）</u>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u>（三）</u>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u>（四）</u>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u>（五）</u>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及非本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	酌修文字。

非本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 <u>六、</u>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u>七、</u>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u>八、</u>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u>(六)</u>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u>(七)</u>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u>(八)</u>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u>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應有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u> <u>一、</u>選任教師委員共五<u>人</u>，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u>人</u>，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 <u>二、</u>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 <u>三、</u>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u>碩博班(學位學程)</u>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 <u>委員任期一學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下屆委員未及產生，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u> <u>學生代表二人不參與與學生無關之調查工作。</u>	<u>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u> <u>(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u> <u>(二)</u>選任教師委員共五<u>名</u>，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u>名</u>，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 <u>(三)</u>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 <u>(四)</u>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u>碩博班</u>班代各互選一名代表。 <u>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由十一人調整為十三人，並將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列為當然委員。 二、原第1項第2款及第2項酌做文字修正，並依實際情形，明定任期為一學年。並增列委員未及產生得繼續擔任置新任委員產生，以利實務運作。 三、增列第3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	增置執行長由副校長擔

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 <u>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u>	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 <u>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由校長聘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u>	任，執行秘書改由主任秘書擔任，均已明定，故刪除由校長聘任之規定。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u>五、</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點次改位條次。
<u>第六條</u> <u>本委員會</u> 受理申訴案件時，得另組 <u>三人</u> 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六、 <u>委員會</u> 受理申訴案件時，得另組 <u>三</u> 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酌修文字。
<u>第七條</u>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 <u>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u>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 <u>編列經費預算，並提本委員會審議及執行。</u>	依法應辦理事項，各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並建立完整檔案，以因應教育部訪視需要。
<u>第八條</u>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處理性平案件及進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執行成效之審查，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	<u>八、</u>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處理性平案件及進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執行成效之審查，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	一、酌修文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用、工作酬金、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外聘之專家學<u>者</u>擔任調查委員：每場次支給出席費<u>二</u>千元。 二、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以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其中為教師身分者，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支付；為職技(含約用員工)身分者，以工作酬金支付；為學生身分者，以工讀金支付。 三、調查報告書撰寫相關費用支付方式分別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以稿費支付，每千字八百元計算。 (二)校內教職員工生： 1.若有主撰者時，則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支付標準如下： (1)每案總調查次數五次以下，每案最高支領<u>二</u>千元。 (2)每案總調查次數六至十次，每案最高支領三千元。 (3)每案總調查次數十一次以上，每案最高支領四千元。 2.若為共同撰寫時，則以開會次數計算，每次每人六百元，並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 四、錄音檔謄稿費用(此一謄稿費用乃因應重大案件，有訴訟之虞，需謄打訪談逐字稿時使用。) (一)若謄稿人員為本校教職員	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外聘之專家學<u>長</u>擔任調查委員：每場次支給出席費<u>兩</u>千元。 (二)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以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其中為教師身分者，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支付；為職技(含約用員工)身分者，以工作酬金支付；為學生身分者，以工讀金支付。 (三)調查報告書撰寫相關費用支付方式分別如下： 1.校外專家學者：以稿費支付，每千字八百元計算。 2.校內教職員工生： (1)若有主撰者時，則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支付標準如下： ①每案總調查次數五次以下，每案最高支領<u>兩</u>千元。 ②每案總調查次數六至十次，每案最高支領三千元。 ③每案總調查次數十一次以上，每案最高支領四千元。 (2)若為共同撰寫時，則以開會次數計算，每次每人六百元，並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 (四)錄音檔謄稿費用(此一謄稿費用乃因應重大案件，有訴訟之虞，需謄打訪談逐字稿時使用。) 1.若謄稿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則依身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加班費支應。 2.若為校外人士或學生者，則以臨時工資或工讀金支應。	第二目之「兩千元」修正為「二千元」。 二、修正第六款之依據。
---	---	--

工，則依身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加班費支應。 (二)若為校外人士或學生者，則以臨時工資或工讀金支應。 五、校外專家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列支。 六、執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鐘點費，<u>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u>報支。對於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u>支給每小時八百元</u>。 七、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五)校外專家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列支。 (六)執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鐘點費，由本校具性別平等教育意識之教師執行，<u>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報支。對於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u>支給八百元/時</u>。 (七)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u>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u>		增列條文
<u>第十條 本辦法</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u>辦法</u>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u>九、要點</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u>要點</u>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要點」修正為辦法」。 二、原規定遞延至第十條。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校務會議第二次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二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一〇五年

三月二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〇六年

六月一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〇月〇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受託調查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與教職員工非本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生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應有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代表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選任教師委員共五人，由教師互選，各學院至少一人，其餘依票數高低補足之。
- 二、職工委員三人，由本校職工推選。
- 三、學生委員二人，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學會會長及碩博班(學位學程)班代各互選一人代表。

委員任期一學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下屆委員未及產生，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學生代表二人不參與與學生無關之調查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副校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長推動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相關的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時，得另組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案件，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占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年參照本委員會所擬各項重點工作，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及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積極協助校方調查處理性平案件及進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執行成效

之審查，以兼任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加班費或其他相關會計項目支付費用，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每場次支給出席費兩千元。

二、校內委員擔任調查委員：以每案每場次支給八百元，其中為教師身分者，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支付；為職技(含約用員工)身分者，以工作酬金支付；為學生身分者，以工讀金支付。

三、調查報告書撰寫相關費用支付方式分別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以稿費支付，每千字八百元計算。

(二)校內教職員工生：

1.若有主撰者時，則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支付標準如下：

(1)每案總調查次數五次以下，每案最高支領二千元。

(2)每案總調查次數六至十次，每案最高支領三千元。

(3)每案總調查次數十一次以上，每案最高支領四千元。

2.若為共同撰寫時，則以開會次數計算，每次每人六百元，並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臨時工資支付。

四、錄音檔謄稿費用(此一謄稿費用乃因應重大案件，有訴訟之虞，需謄打訪談逐字稿時使用。)

(一)若謄稿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則依身分別以協助行政工作服務費用、工作酬金或加班費支應。

(二)若為校外人士或學生者，則以臨時工資或工讀金支應。

五、校外專家交通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列支。

六、執行後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鐘點費，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報支，對於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每小時八百元。

七、調查相關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各單位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事項

107.02.12

- 一、法規行政：以執行長(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秘書(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研擬及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召開本委員會會議及追蹤決議事項。
 - (三)彙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各項調查及申復等業務。
 -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 二、學習資源與教學：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師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圖書資訊館。
 - (一)規劃及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二)推動及建置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
 - (三)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與網路平臺。
 - (四)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與教學研討。
 - (五)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圖書資源。
 -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宣導推廣：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
 - (一)宣導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理念。
 - (二)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三)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推廣。
 - (四)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研習等活動。
 - (五)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推廣事項。
- 四、校園安全：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及學生事務處。
 - (一)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
 - (三)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